

枣庄市关于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第五批）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五批信访举报件82件，截至11月3日，已办结64件，阶段办结18件，其中属实20件，部分属实35件，基本属实12件，不属实15件。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ZZ20241028001	来电	峰城区底阁镇前王村红绿灯往南走60米向西800米(原峰城区2矿院内)存在没有任何环评、环保设施,非法加工和销售混凝土在厂子。	峰城区	大气	10月29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底阁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所反映的企业为枣庄祥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获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枣庄祥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高性能混凝土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许可字[2021]47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404MA94XNEJ46001W,有效期自2023年10月27日起至2028年10月26日。该企业主体工程包括混凝土生产线2条,混凝土预制件生产线1条。2024年10月29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正在建设中,不具备生产条件,未发现生产加工和销售混凝土行为。	不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底阁镇强化对该区域的巡查监管,督促企业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并尽快完善环保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	强化企业监管巡查,确保该企业落实环保责任,严格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2	D3ZZ20241028002	来电	峰城区陶庄镇三旭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化工制品排放酸臭气体,有时白天有时夜间。公司院内燃煤锅炉。(锅炉隐藏很深,有可能在地下地下原有石膏矿,有可能在旁边公司院内)	峰城区	大气	10月29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底阁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企业为山东三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底阁镇陶墩村北(枣庄珏源石膏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获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三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饲料添加剂及食品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10月16日与山东润信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验收监测协议,正在推进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1.针对反映的“峰城区陶庄镇三旭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化工制品排放酸臭气体,有时白天有时夜间”的问题。 经调查,公司主要产品为饲料添加剂及食品添加剂,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而非化工制品。生产工艺为:溶解—中和反应—过滤—脱色、压滤—喷雾干燥—造粒干燥、筛选。主要污染物为:VOCs、颗粒物、NOx、SO2。企业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碱喷淋”处理,最后经15m排气筒排放;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15m排气筒排放。企业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进一步降低NOx、SO2排放。2024年10月30日白天和夜间,现场检查均未发现该公司生产,在该企业厂区丙酸罐附近闻到有丙酸挥发的轻微酸味。 2.针对反映的“公司院内燃煤锅炉。(锅炉隐藏很深,有可能在地下地下原有石膏矿,有可能在旁边公司院内)”的问题。 经调查,该企业厂区南侧是道路,西侧为农用地,北侧有2户住户,东侧为省道张台线。经咨询底阁镇政府工作人员和该企业负责人,均表示该企业厂区下方不存在石膏矿。公司按照环评批复,建有一台2t/h燃气锅炉,未发现有燃煤锅炉。	部分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底阁镇强化对该区域的巡查监管,督促企业尽快完善手续,强化丙酸储罐管理,降低挥发影响。	强化企业监管巡查,确保该企业落实环保责任,严格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3	D3ZZ20241028003	来电	薛城区和谐路市信访局后面有一个垃圾站,垃圾污水在和谐路明渠往南排放,臭气熏人。	薛城区	固废	2024年10月29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乡水务局、新城街道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垃圾站为和谐路垃圾中转站,该站建有专用垃圾渗滤液收集池,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压缩产生的渗滤液,定期通过罐车抽运至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现场未发现垃圾渗滤液外排现象。该站旁边建有一处一体式公厕,因公厕沉淀池内粪污未及时抽运,导致部分污水外溢至和谐路沟渠,现场确有异味。	部分属实	已安排养护公司对沉淀池进行抽运,并清洗冲刷路面及沟渠,截至10月31日,现场已完成清理。	加强常态化巡查,确保按时清运,避免影响群众生活。	已办结	无	

4	D3ZZ20241028004	来电	市中区恒大御府小区长（江路），前面有家轮胎厂不时时排放废气，有时噪音扰民。	市中区	大气噪声	10月2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永安镇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一批41号（D3ZZ20241024041）、第一批58号（D3ZZ20241024058）、第一批103号（X3ZZ20241024032）、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恒大御府南门轮胎厂”为山东大工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市中区经济开发区长江路22号，年产1000万平米环保输送带及1000万米钢丝编织胶管，该企业已取得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经现场核查，该企业北侧胶管车间正常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有轻微橡胶气味。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噪音，企业面向恒大御府的厂房窗户均封堵，厂区围墙也进行了加高，前期区生态环境分局接到过此类信访，已对该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不超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10月25日永安镇政府再次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噪声开展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基本属实	强化工业企业日常监管，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积极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取得群众理解。	已办结	无	
5	D3ZZ20241028005	来电	市中区永安镇聂庄村富山后村村书记（周某某）在村委会东侧饲养一百多头牛羊，每天散发刺鼻味道，且污染环境。	市中区	畜禽养殖	10月2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和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二批11号（D3ZZ20241025011）、第四批13号（D3ZZ20241027013）、第四批38号（D3ZZ20241027038）转办件反映问题一致。 信访反映的养殖场位于市中区永安镇聂庄大队付山后村，是周某某的肉牛养殖场，为专业养殖户，存栏肉牛23头、羊32头，处于非禁养区内。 经核查，该养殖场配备储粪场，粪污收集设施正常使用，未发现污水、粪便外溢现象，储粪场防雨棚棚体已完成修缮，养殖场内露天粪污已全部清运，现场已无明显异味。	基本属实	责成养殖场负责人对粪污日产日清，落实各项养殖环保措施，做好卫生环境清理。同时，永安镇安排专人现场指导养殖场负责人正规使用储粪场等粪污收集设施，现场开展畜禽粪污污染防治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	持续加强养殖场管理，督促各养殖场负责人严格落实畜禽养殖“三防”措施，确保畜禽养殖行业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已办结	无	
6	D3ZZ20241028006	来电	滕州市荆河街道大同南路威尼斯小区和大同天下小区，每天19:00以后有刺鼻焚烧臭味味道，污染环境。	滕州市	大气	10月29日，滕州市政府组织荆河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威尼斯小区与大同天下小区相邻，该区域面积较大，包括威尼斯一区、二区、三区及大同天下翰香苑、丹香苑、墨香苑、荆香苑、桂香苑、竹香苑、荷香苑、龙香苑、罗纳香颂、中万名郡等10个住宅小区，居住人口达10万人。 2. 经核实，该区域为住宅小区，周边无生产加工类企业，也未发现垃圾焚烧现象，通过走访该区域社区工作者和小区保安及居住居民30余人，均未反映有焚烧异味味道。	不属实	督促荆河街道在该区域继续开展常态化巡查；一旦发现刺鼻焚烧臭味，迅速排查锁定污染源。	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7	D3ZZ20241028007	来电	市中区孟庄镇上道沟村东南侧“泉石集团”使用炮轰炸村东山山体，噪音扰民，破坏生态。	市中区	大气、噪声	10月2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孟庄镇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泉石集团”为山东中泉汇聚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位于孟庄镇上道沟村，2018年11月成立。2021年4月26日取得采矿权，有效期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6日止，证号：C3704022021047120151846，该矿山依法开采。 经调查，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厂区内有爆破作业，作业区域具有合法有效采矿许可，爆破中存在噪音，查阅企业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噪声检测报告（2024年9月13日）显示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生产严格按照采矿许可证所界定范围进行，未发现生态破坏的情况。现场核查时，该矿山正按照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处于停产状态。	部分属实	区自然资源局、孟庄镇要求企业响应结束后细化生产流程，严格按照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规范生产。11月2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企业爆破作业现场进行噪声检测，现场矿区未生产、无爆破作业，测量等效声级为昼间40.2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待企业正常作业后再次开展噪声监测。	下步，加强监督巡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不出现噪声污染，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阶段办结	无	

8	D3ZZ20241028008	来电	台儿庄区泥沟镇田营村西北侧沙河领域东侧100米左右有化工厂，且该工厂每天24小时将生产污水通过下水道排放到沙河闸内，导致河道污染。	台儿庄区	水	10月29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泥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台儿庄区泥沟镇田营村西北侧沙河领域东侧100米左右有化工厂”应为枣庄市金誉纺织浆料有限公司，位于泥沟镇田营村西北侧胡洼提水站附近，主要以玉米淀粉、薯类淀粉为原料，通过搅拌机、搅拌罐搅拌产生成品浆料，不是化工企业。该企业无环评相关手续。经现场检查，该企业未生产，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现场未发现企业存在生产污水通过下水道排放到沙河闸内情况。	部分属实	1. 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4年10月29日对枣庄市金誉纺织浆料有限公司南侧沙河水闸处水样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水质符合标准要求。 2. 区政府责令泥沟镇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对枣庄市金誉纺织浆料有限公司进行清理取缔。目前生产设备已拆除完毕。	督促企业合法经营，对“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采取清理取缔等措施。	已办结	无
9	D3ZZ20241028009	来电	山亭区西集镇东急河北村李新庄自然村庄西面可以看到厂子一直往农耕地里排放污水而且气味非常严重。	山亭区	水，大气	10月29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西集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实为枣庄市山亭区均建棉纱加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实际经营人李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6MA94KK5G3P。该公司无任何环保及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属于“散乱污”小作坊。厂区西部建有蓄水池一处，池周边地面有废水跑冒滴漏现象，有少量在厂区西侧沟渠积存，未发现废水排至附近农耕地现象，地面未硬化，有棉絮类物质散发异味。	属实	责成西集镇人民政府按照“散乱污”进行清理取缔，对厂区周边环境进行清理。10月30日，已清理取缔完毕。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10	D3ZZ20241028010	来电	薛城区周营镇石门村薛城殡仪馆1. 火化尸体烟味太重2. 尸检中心存在暗管往外排放污水排到石门村泄洪沟内，流入下游农业灌溉水库。	薛城区	大气水	该件与10月28日第五批转办件D3ZZ20241028010内容部分重复。 2024年10月30日，区民政局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薛城区殡仪馆位于薛城区周营镇石门村北，殡仪馆火化尸体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UV光氧除臭”处理后排放，由于废气处理设施老化，废气处理效果不佳，现场确有轻微异味，经查阅2023年以来自行监测报告，废气浓度符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废气处理效率，现场检查时，该殡仪馆正在对4台焚烧炉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更换，并已经完成2号焚烧炉废气处理设备更换，更换后处理工艺为“旋风处理+风冷散热+脱酸脱硫+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现场检查时正常使用；1、3、4号焚烧炉废气处理设备尚未完成更换，现场检查时均未使用。 10月31日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正在使用的2号焚烧炉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氯化氢均低于检测下限，林格曼黑度<1，废气浓度符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尸检中心位于殡仪馆西侧（隶属于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院内共有5个尸检废水收集沉淀池，其中3个已于2024年9月27日进行了封堵，剩余2个改用于收集尸检中心生活污水，并与枣庄市峰巍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沙沟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尸检废水在室内使用专用废水桶收集，交由枣庄永进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建立废水处置台账。现场检查时，3个已封堵沉淀池现状完好，2个生活污水沉淀池均正常使用，污水妥善处置，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尸检中心2个生活污水沉淀池经过防水技术处理，污水不会外渗，污水池采取盖板高出地面20公分和密封措施，防止雨水内灌。污水池位于尸检中心围墙内，距离泄洪沟约5米以上，距离水库约170米以上，由于尸检中心仅在尸检时才有人员办公，生活污水很少产生，同时，生活污水沉淀池采取的是外运处理，不存在外排问题，因此不会对下游水库产生污染。	部分属实	已要求薛城区殡仪馆加强管理，做好废气处理设备的运行和更新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已要求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加强尸检中心废水的管控，监督合作公司规范处置尸检废水和生活污水，确保废水不外排。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阶段办结	无
11	D3ZZ20241028011	来电	山亭区徐庄镇武王庄村已修百里画廊为由开采山石，砍伐松树。	山亭区	大气	10月29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徐庄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四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27007号转办件反映问题为同一问题。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实为山亭区徐庄镇武王庄村防火通道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8月办理了防火通道占用林地审批手续（山行审农〔2022〕16号），并依法办理了采伐证，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盗伐项目区外林木的情况。2024年3月，山亭区自然资源局已对该村防火通道项目区外盗伐林木问题立案查处。武王庄村山上的环山路目前为消防通道，并办理了相关手续，此山路是在原有路基上进行的整平开挖，工程施工中清理出碎石、碎渣等，集中存放在东山水池东，无外运处置情况。	属实	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徐庄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督管理，严格项目施工，持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坚决做好砂石资源监管和林地保护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12	D3ZZ20241028012	来电	市中区恒大御府南侧小区南门正对过的大工橡胶厂，生产时会散发出难闻气味，全天还会发出噪音扰民。	市中区	大气噪声	<p>10月2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永安镇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该信访件与第一批41号（D3ZZ20241024041）、第一批58号（D3ZZ20241024058）、第一批103号（X3ZZ20241024032）、第五批4号（D3ZZ20241028004）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p> <p>信访反映“恒大御府南门轮胎厂”为山东大工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市中区经济开发区长江路22号，年产1000万平米环保输送带及1000万米钢丝编织胶管，该企业已取得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p> <p>经现场核查，该企业北侧胶管车间正常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有轻微橡胶气味。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噪音，企业面向恒大御府的厂房窗户均封堵，厂区围墙也进行了加高，前期区生态环境分局接到过此类信访，已对该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不超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10月25日永安镇政府再次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噪声开展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p>	基本属实	强化工业企业日常监管，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积极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取得群众理解。	已办结	无
13	D3ZZ20241028013	来电	市中区青檀南路与十里泉路交汇处西200米左右路北的市中区凯鑫汽车修理厂，每天喷漆修车时气味刺鼻。	市中区	大气	<p>10月2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交通运输局、光明路街道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市中区凯鑫汽车修理厂，位于青檀南路与十里泉路交会处西200米路北侧，现场检查时，修理厂内有喷漆房、喷漆设备及环保净化设备，现场未进行喷漆，但有一定油漆味。</p>	基本属实	区交通运输局、光明路街道现场对凯鑫汽车修理厂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查封喷漆房并扣押喷漆设备，要求不得开展打磨喷漆业务，清理厂区环境卫生。	加大对该区域汽车维修行业巡查力度，举一反三，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14	D3ZZ20241028014	来电	台儿庄区马兰屯镇李沟村金森淀粉厂，以建设农机合作社为由占用村委会南侧的基本农田，并堆放较多淀粉及化学制品。白天不干，晚上干。	台儿庄区	生态	<p>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024009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p> <p>10月29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马兰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农机合作社”为台儿庄区润丰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2021年1月注册成立，并向马兰屯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手续，2021年5月马兰屯镇人民政府给予批准同意。“李沟村金森淀粉厂”为枣庄市金森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利用台儿庄区润丰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厂房建设玉米淀粉生产线，经营范围为玉米淀粉及淀粉制品、造纸助剂、变性淀粉及纺织浆料的加工、销售等，有营业执照，无环评、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于10月27日被马兰屯镇政府关停取缔。经现场核查，目前厂房内生产设备已拆除，堆存有少量淀粉和其他杂物，已擅自改变设施农用地使用用途。</p>	属实	<p>1. 区政府责成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日常巡查，切实履职尽责，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p> <p>2. 区政府责成马兰屯镇政府立即对该企业厂房内淀粉等物料进行彻底清理，恢复设施农用地使用用途。目前已完成清理取缔工作。同时要举一反三，加大“散乱污”企业排查力度，避免死灰复燃。</p>	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对“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采取清理取缔等措施	已办结	无
15	D3ZZ20241028015	来电	市中区西王庄镇石榴园水泥厂院内星光再生资源，违规生产机制沙，并盗采工厂东侧的砂石。	市中区	生态	<p>10月2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西王庄镇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星光再生资源”为山东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80万吨综合利用项目已于2019年2月24日办理立项，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手续齐全。经调查，根据《枣庄市机制砂石行业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山东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手续不完善，已于9月30日要求停产整改，企业自10月1日以来处于停产状态。</p> <p>石榴园水泥厂东为枣庄市市中区民主调节池扩容工程项目，该项目已于2019年12月10日通过枣庄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核准意见文号：市中发改行审[2019]24号。经核查，2020年9月2日，根据市政府要求，由区属国企泰翔集团对扩容施工中开采的多余石料进行集中处置，2020年12月以来，共处置石料127.82万吨。不存在山东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盗采砂石的情况。</p>	基本属实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西王庄镇将督促山东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在未补齐手续前不得生产。	强化日常巡查，加强对企业监管，全面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周边群众的生活质量。	阶段办结	无

16	D3ZZ20241028016	来电	薛城区临城街道蟠龙湖，现已干涸，存在较多杂草垃圾。	薛城区	生态	2024年10月29日，临城街道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薛城区临城街道蟠龙湖实际是蟠龙河陶庄镇小东仓村至临城街道张桥村段，经全线巡查，该河段蓄水正常，不存在干涸现象，河道内正常生长芦苇和水草，无杂草垃圾；河道东堤枣临铁路跨河大桥桥墩下发现有一处附近居民倾倒的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已安排环卫人员对该处垃圾进行了清理，截至10月30日，已清理完毕。同时安排人员加强河道沿线巡查，及时制止倾倒垃圾行为。	加强监管，落实河长制，保障辖区水环境质量。	已办结	无	
17	D3ZZ20241028017	来电	滕州市龙阳镇从条村，村民刘某某将生活垃圾倾倒至村东首的基本农田及宅基地内。	滕州市	生态	10月29日，滕州市政府组织龙阳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龙阳镇从条村位于龙阳镇驻地西南部，全村现有人口530户、1969人。经现场核查，从条村村民刘某某在自家宅基地内存放的大棚钢管、太阳能及树木等物品；在自家自留地旁边存放有玉米秸秆、花生秸秆等饲料用于养羊。	属实	针对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龙阳镇已督促刘某某立即对宅基地及基本农田旁边的物资进行清理规整，并对现场环境卫生进行打扫，目前已清理完毕。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18	D3ZZ20241028018	来电	峰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东潘安村，村中心向南200米路南农机院内的造纸厂，排放浓烟，且将废水排放至村南侧的水沟内。	峰城区	大气、水	10月29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吴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造纸厂”，厂房所有人是东潘安村民褚某某，厂房内确有生产火纸设备，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未发现污水外排情况。其生产工艺为液化气锅炉加热粉浆，经沉淀池沉淀后，产生半成品火纸长条，其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循环利用，不存在污水直排。该火纸加工作坊未取得营业执照、未办理环评手续、未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属于“散乱污企业”。	部分属实	吴林街道办事处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生产行为予以取缔，要求该企业于2024年11月10日前将厂房内的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等全部清理完毕。由于生产设备较大需专业人员进行拆解，拆除设备期间需要用电，待设备拆除完毕，通知供电部门立即断电。	加强监管巡查，发现“散乱污”企业依法取缔。	阶段办结	无	
19	D3ZZ20241028019	来电	滕州市奥体花园、奥体华府小区周围，夜间及早晨经常弥漫化学制品味道，疑似北侧香料厂排放导致。	滕州市	大气	10月29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 经排查，信访反映的小区附近均为住宅小区、服务机构或正在建设的居民小区，无生产、加工、排放异味企业、点源。 2. 通过扩大排查范围，发现城区外围有部分工业企业存在环保意识不强、生产工艺落后、治污设备简陋等问题。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于2024年5月、6月分别对涉气企业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多次随机检测，均未发现超标排放现象。据部分群众反映每当出现阴雨天气、东北风向、风速较小等不利气象条件时，居住在城区东北部高层的居民容易感觉到空气中存在轻微异味。 3.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于2024年5月15日委托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滕投华府、奥体花园、保利臻园小区附近臭气浓度进行取样监测、5月22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龙阳镇、东郭镇、城区北辛街道、龙泉街道等区域进行走航检测、均未发现臭气浓度超标现象。为进一步查明问题原因，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成立了夜间巡查小组，重点对涉及异味排放企业开展排查、巡查，防止恶意排污现象发生，根据掌握情况，近期未再出现异味现象，企业整改已收到明显效果。	基本属实	督促相关企业进一步降低生产负荷、调整作业时间，减少污染物排放。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惩超标排污、恶意排污违法行为。	阶段办结	无	
20	D3ZZ20241028020	来电	滕州市东郭镇前村中心小学门口商铺往路边排放生活污水。	滕州市	水污染	10月29日，滕州市政府组织东郭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滕州市东郭镇前村中心小学门口道路为省道S313（滕平路），中心小学门口沿线商贸活跃，道路两旁均为商业房。东郭镇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查看，发现个别商户存在向道路上泼洒生活用水的行为，道路旁边存有少量积水。	属实	东郭镇立即组织人员将积水清理干净；同时对附近商户逐户进行上门告知，严禁随意向道路倾倒生活用水。	持续做好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商户“门前三包”制度，同时安排专职保洁员常态化做好日常保洁。	已办结	无	

21	D3ZZ20241028021	来电	峰城区峨山镇于流井村，前期村主任于某某在村南首的土地庙北侧倾倒固废垃圾，气味刺鼻，污染水源及土壤。	峰城区	土壤、水源	10月29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峨山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2024年5月28日李某以个人身份从台儿庄区枣庄市大千塑业有限公司拉运污泥，倾倒在峨山镇于流井村土地庙北侧道路旁，作为垫路肩使用。经鉴定，该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共计约94.31吨。2024年9月27日，李某通过枣庄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处置该批工业固废。2024年6月6日峰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李某涉嫌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拟处罚款128125元，目前案件仍在办理中。该倾倒行为不是于流井村村主任于某某实施。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通过村广播宣传，提升村民环保意识，杜绝固废堆放问题的发生。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杜绝类似问题发生，保障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22	D3ZZ20241028022	来电	市中区刘岭铁矿每天在11:00、17:00左右在市中区孟庄镇刘岭村地下进行爆破采矿作业，噪音扰民严重。	市中区	噪声	10月2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和孟庄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问题位于孟庄镇刘岭村，为山东刘岭铁矿有限公司。该公司建于1971年，该企业已取得采矿许可和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等手续。经核查，自2024年10月22日启动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以来，孟庄镇政府多次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生产行为。该企业正常生产期间爆破采矿作业时间一般为下午16时，矿石开采区域在地下约-110米至-220米，井下爆破产生的噪音地面无法听到。经调阅爆破记录，未发现违规现象。	不属于	10月29日，孟庄镇、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要求该企业继续落实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措施，在恢复生产后，要严格按照规范爆破作业，不得出现扰民情况。下步，孟庄镇将持续加大巡查力度，督促该企业落实落细各项环保措施。	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全面落实环保措施。	已办结	无
23	D3ZZ20241028023	来电	市中区孟庄镇大郭庄村西南方向的“山东英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每天24小时不间断排放黑色带有臭味的废气，	市中区	大气	10月2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孟庄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核查，该公司注册成立2022年9月30日，因该项目有印刷工艺，选址不合理未按要求进入园区，并且该企业环评登记表备案和排污许可登记部分不属实，将对其进行撤销和退回处理。企业已落实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近期未进行生产，现场发现，车间内有油漆和稀释剂气味。	部分属实	已将车间内油漆和稀释剂清理完毕，并要求该企业涉及印刷工艺的相关设备尽快搬迁。	督促企业落实相关设备搬迁，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阶段办结	无
24	D3ZZ20241028024	来电	2021年有不明人员以土地复垦为由私自挖掘滕州市龙阳镇朱山村北侧500米处基本农田内的风化石并在挖掘后使用建筑垃圾回填，	滕州市	生态	10月29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龙阳镇朱三村村北500米处的位置，在2019年至2020年为枣荷高速公路建设取土场临时用地（滕国土资临字[2018]11号），占用朱三村集体土地，面积约188亩。2021年至2022年该区域临时用地进行了复垦施工，在复垦项目施工过程中存有私自开采风化石牟利行为，2021年被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3宗，2022年被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2宗。该区域在2022年7月复垦验收合格后一直正常耕种，现场未发现建筑垃圾回填土地问题。	部分属实	要求龙阳镇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确保不发生破坏生态环境和私挖乱采行为。	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25	D3ZZ20241028025	来电	市中区孟庄镇上河村村北侧的“大理石厂”无生产相关手续、无环保设备；每天夜间22:00后将废水排放至工厂西侧的河道内；生产时排放带有臭味的气体。	市中区	水 大气	10月2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孟庄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孟庄镇上河村不存在，上河村实际位于临沂市兰陵县，上河村北侧的村庄是市中区孟庄镇里笕村，该村有一家石英石板材加工企业，该企业为年产5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的枣庄融泽新材料有限公司。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1月作出《关于枣庄融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许可字[2023]69号）。 目前该企业正处于建设阶段，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厂区内配套建设废气收集设备，厂区东北侧有循环水池，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南侧有雨水排出口。通过排查厂区内及周边，未发现污水外排。厂区内存放生产原料树脂的暂存库未密闭，有气味产生。	部分属实	已要求该企业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生产，并加强厂区管理，对厂区内存放生产原料树脂的暂存库进行密闭。下一步将持续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完善环保手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阶段办结	无
26	D3ZZ20241028026	来电	薛城区“山东秀地置业有限公司”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文昌嘉苑小区A区南侧的空地上进行掩埋。	薛城区	固废	2024年10月29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新城街道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文昌嘉苑小区A区南侧空地实际是秀地新时代项目，该项目与文昌嘉苑小区A区均为山东秀地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文昌嘉苑小区工地现已完工，前期地面平整清理出来少量建筑垃圾，运输至秀地新时代工地暂存，并已完成覆盖。	部分属实	已责令山东秀地置业有限公司做好建筑垃圾相关管理工作。	加强监管，督促辖区建筑工地做好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管理工作，	已办结	无
27	D3ZZ20241028027	来电	滕州市滨湖镇北焦村东南侧矸石山有人在上山加工煤矸石，污染严重。	滕州市	大气	10月29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滨湖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北焦村东南侧矸石山，实为山东泰祥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朝阳矿矸石山，朝阳矿已于2018年2月关停，该矿设留守处，负责矿区日常管理。经核实，朝阳矿矸石山上未发现加工煤矸石的生产痕迹，周围没有车辆行驶痕迹。该矸石山已用防尘网遮盖，且部分山体已生长杂草植被。	不属于	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对部分损毁老化的防尘网进行更换，目前已重新铺设防尘网1万平方米。	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28	D3ZZ20241028028	来电	台儿庄区鲁台派出所西北侧丰元工厂，每天白天散发刺鼻味道。	台儿庄区	大气	10月29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台儿庄区鲁台派出所西北侧丰元工厂”名为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广进路东侧，玉山路北，主要产品是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主要原辅材料是磷酸铁、碳酸锂、葡萄糖、氮气。该企业年产4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于2022年6月17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枣环台[2022]B-16号），2023年2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22年9月21日获得了排污许可证（91370405MA7HG9L77A）。企业废气主要源于喷雾干燥工序，安装了自动喷淋设施进行治理。现场检查，该企业厂房内北侧2条生产线正常生产，南侧2条生产线未生产，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车间大门呈关闭状态，厂区内无明显刺鼻异味。	部分属实	1. 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4年10月29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的无组织废气VOCs、臭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2. 区政府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大对该企业巡查监管力度，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据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督促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29	D3ZZ20241028029	来电	滕州市木石镇桥口村村副书记在村内东侧院内清洗危险品罐车，且将清洗后的污水排放至农耕地内，污染土地。	滕州市	土壤	10月29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应急管理局、木石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实际上是滕州市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滕州市木石镇桥口村副书记名下的场地，主要从事罐车清洗，该公司特种车辆清洗服务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10月29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经营正常，蒸罐废气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已开展废气自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罐车清洗废水经地理式蓄水罐贮存后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已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生活污水进入生活污水收集池，未发现废水外排痕迹。 在该公司西墙外侧有一条雨水排水沟，与该公司无连通，该排水沟经一段过路涵道通至南侧农耕地水渠，因农耕地地势较低，该耕地承包人孙某已于2024年8月下旬对过路涵道进行封堵。现已不存在污水排放至农耕地内。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已办结	无	
30	D3ZZ20241028030	来电	市中区西王庄镇于官庄村北河道已经被建筑垃圾填平。	市中区	水、大气	10月2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乡水务局、西王庄镇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问题位于市中区西王庄镇于官庄村北400米路西。经现场核实，填埋的河道实为田间地头排水沟，不属于河道。现场勘查表明，沟内未发现有建筑垃圾，存有磨铁石的尾沙和平整土地的土石。	基本属实	针对田间排水沟被尾矿砂等填埋的情况，西王庄镇对填埋的村民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立即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成、基本疏通，正在恢复原貌。	将该区域列为重点监管点位，加大巡查复查，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可能出现的违规行为，加强宣传教育，防患于未然。	已办结	无	
31	D3ZZ20241028031	来电	峰城区峨山镇工业园区红砖厂内生产营养土，粉尘比较严重，夜间工作时产生的污水全部排到山图水库内。	峰城区	大气，水	10月29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区化工产业服务中心、峨山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企业为山东鑫融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齐全。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等业务，从事膨润土功能材料生产与销售。大气主要污染物为膨润土功能材料生产线粉尘和生物质颗粒燃烧气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和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15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外运。该企业因市场行情不好，自2024年2月开始停产至今。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生产营养土和外排污水的情况。正常生产时，可能存在因厂房封闭不严和门窗关闭不及时造成的粉尘外泄问题。园区周边无水库，也未发现该企业外排废水的情况，峨山镇无山图水库。	部分属实	峨山镇要求该公司在膨润土过程中完善工序、封闭作业，及时妥善处理膨润土原料和成品，减少扬尘产生。峨山镇将对其加强日常监管，以降低对周边群众影响。	强化企业监管巡查，确保该企业落实环保责任，严格保障污染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32	D3ZZ20241028032	来电	滕州市柴胡店镇大官庄村黄连山存在畜禽养殖造成环境污染，养殖场动用挖掘机破坏山体，乱砍乱伐，建造墓地非法出售。	滕州市	生态（农村养殖）	10月29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柴胡店镇、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人反映的养殖场地于柴胡店镇前大官村东黄连山（寨山子）部分山林，2012年前大官村村民胡某与村委会签订承包协议，在该处区域从事林下养殖；养殖规模为：建设简易养殖棚2个、简易看护房1座及1座消防水池，存栏量80余只山羊、少许鸡。 2. 该养殖户山羊主要采取圈养模式，产生的粪物用于林间施肥；根据《山东省公布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该养殖场为非规模养殖场，不需要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该区域位于省级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范围之内，柴胡店镇依法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现场未发现乱砍乱伐问题；2012年该村集体要求村民坟地从耕地、农田迁出，本区域逐渐自然形成历史埋葬点，现场未发现挖掘机设备及规模施工建坟出售墓地现象。	部分属实	1.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督促养殖户规范养殖，减少对周边环境和群众的影响； 2. 做好山林保护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确保其守法经营、保护好山林。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督促养殖户规范养殖，减少对周边环境和群众的影响，并做好山林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已办结	无	*

33	D3ZZ20241028033	来电	山亭区丰泽湖水污染，致使湖里鱼死亡。（周围没有大型企业，污染原因不明）	山亭区	水	10月29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乡水务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丰泽湖位于开元路路西、泰和路路东，面积13.61公顷，是一座人工湖，水源为上游山洪沟泄洪水、雨水等。 经查，丰泽湖北侧上游，有一家地瓜加工作坊10月中旬起将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山洪沟后进入丰泽湖；湖内近期也未进行生态补水，水质受到影响，湖面有少量漂浮死鱼。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丰泽湖水质进行检测。	属实	1. 责成该地瓜加工作坊，立即停产整治，10月28日已停产。 2. 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人员对湖面进行打捞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已委托第三方开展水质检测，符合地表水四类水质标准。 3. 责成区城乡水务局组织人员开展生态补水工作，预计11月上旬水质会有明显改善。 4. 责成区城乡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人员对丰泽湖上游山洪沟开展排查，做好垃圾清理工作。	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依法查处。	阶段办结		无	
34	D3ZZ20241028034	来电	市中区惠安丽景小区北有条河，有企业不定期排放污水。（具体什么企业不详）	市中区	水	10月2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永安庄镇到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河道位于市中区永安镇惠安丽景小区北侧。经现场排查，河道上游涉水企业分别是山东华派集团有限公司、枣庄海扬中泰服饰有限公司、枣庄市杰诺生物酶有限公司，以上三家企业生产废水经企业内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放至枣庄中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执法人员对河道两侧进行巡查，未发现企业排污口，无生产废水外排痕迹。该河段所处永安大桥上游为人民路华派桥，桥底南北两侧雨水管网排放口均有少量污水外排，部分污水顺流而下至永安大桥河道。经对全线管网进行排查，人民路华派桥附近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距离较近，污水管网液位较高导致溢至雨水管网。	部分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对开发区管网进行全面排查，区城乡水务局对破损管网处进行了气囊封堵然后进行了修复，永安镇在河道内架设4台曝气泵，放置600平方人工浮岛，现河道水质已清澈。	加大工业企业日常监督，加强镇域河道的水质现状巡查。	已办结		无	
35	D3ZZ20241028035	来电	滕州市木石镇木石一村安南路西兖矿鲁南化工厂，从08年开始扩建不断占地，生产过程中有噪声、大气污染，（有视频为证，要求查看环评手续）扩建过程中占用基本农田（已租代征）。	滕州市	大气生态	10月29日，滕州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木石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件反映的兖矿鲁南化工厂实为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6644327461，位于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主要从事尿素、醋酸、甲醇、醋酸乙酯、丁醇、醋酐等的生产。该公司30万吨/年醋酸项目、10万吨/年醋酐项目、热力系统节能优化项目等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手续（鲁环审〔2006〕119号、鲁环审〔2008〕29号、鲁环审〔2011〕123号等），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4006644327461001P，行业类别包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煤制液体燃料生产、无机酸制造、氮肥制造、热电联产、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废气主要排放口均已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监控平台联网，每天24小时实时监控。 2. 该信访件反映的相关问题在10月25日已进行了投诉反映，10月26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木石镇联合对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调阅了该公司近一个月内的生产台账、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外排废气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均达标排放。针对扩建过程中占用基本农田（已租代征）问题，经核实，该宗地不是基本农田，2000年鲁南化肥厂因处理碳酸钾废渣建设的氯化铵项目租赁木石一土地，并签订了租赁协议；2023年10月对该宗土地进行了征收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因此不存在以租代征情况。 3.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加强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36	D3ZZ20241028036	来电	峰城区古邵镇古西村污水处理厂从建成一直没有使用，周边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排到刘冀河道，夜间10点以后从别处拉的污水，排放到污水处理厂旁边，没进管网。	峰城区	水	10月29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区城乡水务局和古邵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古邵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驻地西南部，2016年8月开工，于2019年年底建成日处理1000方规模，并调试运行。 1. 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自2021年8月起，古邵镇政府委托专业第三方公司运维，2024年9月下旬至今转由国企山东兴檀农业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运维至今。通过查阅电费缴费单据和运维记录，污水处理厂一直运行，不存在“峰城区古邵镇古西村污水处理厂从建成一直没有使用”的问题。 2. 经调查，信访反映的“刘冀河道”，为刘桥干渠，是人工引水渠，主要用于灌溉，渠中水位较低，有部分水草和杂草，水质清澈，无异味。现场排查未发现“周边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排到刘冀河道（刘桥干渠）”，也未发现“夜间10点以后从别处拉的污水，排放到污水处理厂旁边，没进管网”情况。	不属实	城乡水务局和古邵镇将加强指导，加大检查频次，积极传导压力，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运维管理。	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运维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

37	D3ZZ20241028037	来电	市中区永安镇付山后村西南角付山上有人盗采石料。	市中区	生态	10月2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永安庄镇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位置位于永安镇付山后村西南邱庄隧道口，是济枣高铁市中段项目，由中交第三公路局承建。2024年3月办理临时用地手续，2024年6月取得枣庄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关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枣庄市市中区段）中交第三公路局有限公司邱庄隧道弃渣场临时用地的批复》（枣临土字〔2024〕14号）。经现场核查，隧道施工所产生的土石全部运至弃渣场堆放，不存在盗采石料的现象。	不属实	督促项目责任方依法依规做好土石处置，进一步加强济枣高铁市中段项目土石资源保护监管。	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施工现场的监管，坚决杜绝私挖盗采现象的发生。	已办结	无
38	D3ZZ20241028038	来电	市中区恒大御府东海路南侧有一个大烟筒（橡胶厂）排放气体刺鼻，节假日排放更严重。	市中区	大气	10月2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永安镇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该信访件与第一批41号（D3ZZ20241024041）、第一批58号（D3ZZ20241024058）、第一批103号（X3ZZ20241024032）、第五批4号（D3ZZ20241028004）、第五批12号（D3ZZ20241028012）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信访反映“恒大御府南门轮胎厂”为山东大工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市中区经济开发区长江路22号，年产1000万平米环保输送带及1000万平米钢丝编织胶管，该企业已取得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经现场核查，该企业北侧胶管车间正常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有轻微橡胶气味。10月25日永安镇政府再次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开展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	基本属实	强化工业企业日常监管，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积极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取得群众理解。	已办结	无
39	D3ZZ20241028039	来电	薛城区紫光园小区沿街门市，塔斯汀将油烟排放至小区内，且作业时油烟机噪音较大。	薛城区	大气、噪音	2024年10月29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新城街道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查，投诉人反映的紫光园小区沿街门市塔斯汀已安装并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现场查看该店的油烟净化设施清洗记录，发现该店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不及时，导致油烟净化效果下降，部分油烟排放至小区内。投诉人反映的噪音为安装在外墙的油烟机风机运转产生的声音。	属实	已要求商户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油烟有效净化。为避免风机声音影响居民，商户已于11月2日将风机挪至店内。	加强监管巡查，避免商户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已办结	无
40	D3ZZ20241028040	来电	市中区碧桂园翡翠澜湾20号楼门市房，开设有2个烧烤店，油烟、噪音扰民。	市中区	餐饮油烟	10月2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碧桂园翡翠澜湾20号楼门市房2个烧烤店为老徐州烧烤和民福小酒馆。经核实，2家门店均按环保相关规定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现场有定期维护记录，其中，老徐州烧烤使用的是高效油烟净化器，规格型号为SSZK-FH-6A，处理风量为6000m ³ /h；民福小酒馆使用的是高效低空油烟净化器，规格型号为LX-FH-6A，处理风量为6000m ³ /h。现场核实时2家门店均正常经营，未发现油烟直排现象，净化器均能正常运行。由于部分食客在店门口摆桌就餐，就餐过程中存在大声喧哗现象，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对老徐州烧烤、民福小酒馆责任人进行普法教育，要求其严格遵守店内经营规定，禁止在店外摆桌经营。督促经营责任人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清洗，确保营业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同时，加强夜间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油烟、噪声扰民问题。	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及时解决居民反映的问题，切实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	已办结	无
41	D3ZZ20241028041	来电	薛城区沙沟镇岩湖村，有村民在村西侧山上砍伐石榴树建设厂房。	薛城区	生态	2024年10月29日，沙沟镇联合区自然资源局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沙沟镇岩湖村厂房前期为个体养殖场，于今年在原址改建，进行石榴种植培育。经区自然资源部门核查，此处地类为农村宅基地，现场检查时处于停工状态。前期由于病虫害、石榴树老化、退化等原因，种植户对部分石榴树进行了移除。	部分属实	已安排岩湖村做好巡查监管，防止出现无故伐树及乱搭乱建行为发生。	加强监管，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42	D3ZZ20241028042	来电	山亭区冯卯镇南赵庄村，老村委会南50米现开设有养鹅场，气味刺鼻。	山亭区	大气（农村养殖）	10月29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为第二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25015、第三批受理编号D3ZZ20242026023、第四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27029信访件的重复信访件。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山亭区冯卯镇南赵庄村，老村委会南50米的养鹅场实为山亭区桃花峪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杨某某。该家庭农场以种植绿化苗木及林下养殖为主，占地约230亩，现圈养鹅约2100只，属于规模以下养殖户，养殖产生的粪污用于苗木施肥，存有气味。	属实	1. 目前，桃花峪家庭农场已将场内粪污清理完毕并喷洒除臭剂，减轻气味传播。 2. 责成冯卯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农场及时清理粪污，加大清理频次。 3. 责成区农业农村局督促农场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有关要求，做好日常消毒、防疫及粪污综合利用工作。	及时清理粪污，减少粪污对环境以及村民生活的影响。	已办结	无
43	D3ZZ20241028043	来电	1、薛城区陶庄镇长白山东路枣庄中科环保电力公司，每天工作时臭味难闻；2、薛城区陶庄镇小官庄村（行政村），有人在村北侧山上露天开采山石，破坏生态；3、薛城区陶庄镇西防各村，村南侧（黏土砖窑厂南侧）石子厂，晚上作业时扬尘严重。	薛城区	大气、生态	该件问题1与10月24日第一批编号X3ZZ20241024048的信访件重复。 2024年10月29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工信局、陶庄镇依据职责对转办件反映问题开展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 投诉人反映陶庄镇北面较近山坡上有一电厂实际是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位于薛城区陶庄镇陶山路9号。该企业建设规模为2*800吨/日的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2019年11月取得环评批复（枣环行审字〔2019〕11号），2020年9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400054992850A001W），2021年1月通过竣工验收。该企业垃圾卸料大厅、渗滤液处理、污水处理环节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密闭+微负压+植物液除臭”处理后引入焚烧炉焚烧。焚烧炉烟气通过“SNCR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00m烟囱排放，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省、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调阅在线监测数据和自行检测报告，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在10月25日办理编号X3ZZ20241024048的信访件时，发现该企业废水排放口集水池使用格栅覆盖，长期未清理，导致附近有臭味飘散。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已委托有资质第三方于10月25日21时对该企业厂界臭气浓度进行采样检测，臭气浓度数据为：1#上风向<10，2-1#下风向17、2-2#下风向12、2-3#下风向15，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 投诉人反映的薛城区陶庄镇小官庄村北侧山实际是小官庄村梁山，开采位置为山东鑫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用灰岩矿开采面，该企业于2020年8月取得梁山矿区采矿许可证（证号C3704032020087100150435），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验收报告等手续齐全，该企业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不存在越界开采情况；同时，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边开采、边治理修复义务，现场未发现生态破坏问题。 3. 投诉人反映的陶庄镇西防各村南侧石子厂实际是枣庄卓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企业位于薛城区陶庄镇西防各村东200米，该企业年产200万吨机制砂项目于2017年10月取得环评批复（薛环审字〔2017〕B-29），2018年1月完成环保验收。该企业建有密闭的生产车间并安装喷淋设施，地面已硬化，并安装雾炮、洗车平台。经调阅企业近2个月用电记录，未发现生产痕迹。现场检查时，物料均堆放在密闭厂房内，厂区地面有部分积尘未及时清理，易形成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已责令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对废水排放口集水池进行清理，并更换覆盖装置，杜绝异味逸出。截至10月28日，已整改完毕。 2. 区自然资源局督导该企业认真落实露天矿山开采扬尘大气污染防治导则，落实湿法作业等环保措施，不得随意破坏生态环境。 3. 区工信局督促企业做好现场管理工作，及时清扫地面，做好洒水抑尘，生产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44	D3ZZ20241028044	来电	滕州市木石镇木石收费站向南100米路东鲁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非法使用燃煤锅炉（燃煤锅炉日常藏在厂区东侧及南侧其他厂房内），造成大气污染。	滕州市	大气	10月29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生态环境分局、木石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实际上为山东鲁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滕州市木石镇木官路东侧（滕州市鲁沪机械有限公司院内），该公司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扩建项目均办理了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10月29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进行生产和运输作业，在厂区东南侧车间内发现有一台燃煤锅炉，现场检查时未使用。	属实	现场责令该公司拆除燃煤锅炉及其管道设施；10月31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进行复查，燃煤锅炉及其管道设施已全部拆除。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45	D3ZZ20241028045	来电	市中区永安镇恒大御府小区，小区南侧50米大工橡胶厂，每天生产时噪音扰民且不定能闻到刺鼻橡胶味伴有黑色粉尘。	市中区	大气噪声	10月2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永安镇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一批41号（D3ZZ20241024041）、第一批58号（D3ZZ20241024058）、第一批103号（X3ZZ20241024032）、第五批4号（D3ZZ20241028004）、第五批38号（D3ZZ20241028038）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恒大御府南门轮胎厂”为山东大工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市中区经济开发区长江路22号，年产1000万平米环保输送带及1000万平米钢丝编织胶管，该企业已取得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经现场核查，该企业北侧胶管车间正常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有轻微橡胶气味。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噪音，企业面向恒大御府的厂房窗户均封堵，厂区围墙也进行了加高，前期区生态环境分局接到过此类信访，已对该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不超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10月25日永安镇政府再次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噪声开展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基本属实	强化工业企业日常监管，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积极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取得群众理解。	已办结	无	
46	D3ZZ20241028046	来电	峰城区峨山镇马楼村（自然村），居民将生活污水排放至村东侧河流内，导致水质发黑臭味难闻。	峰城区	水	10月29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峨山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马楼村河道水质清澈，没有发黑、发臭现象。马楼桥东有多年废弃养殖场一处，没有废水流入河道，查看河道周边住户，未发现居民生活污水排放至河道现象，河道中有当地群众散落垃圾现象。对水质委托检测，结果还未出具。	不属实	峨山镇已安排环卫公司组织保洁员对河道内生活垃圾进行捡拾，并告诫周边村民，禁止向河道倾倒垃圾，责令环卫公司对河道周边保洁工作长期坚持，做好周边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对水质委托检测，预计11月6日出具检测结果。	进一步加强对内河道的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多部门联动，及时处理。	阶段办结	无	
47	D3ZZ20241028047	来电	薛城区新城街道黑峪村，村书记褚某某在村东南侧大山（日月山驿站东侧）盗采山石，破坏生态。	薛城区	生态	2024年10月29日，区自然资源局、新城街道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日月山驿站周边无矿山开采项目。经对日月山驿站周边及绿道附近区域排查，未发现挖掘机等大型机械通行痕迹，未发现盗采山石、破坏生态行为。	不属实	区自然资源局、新城街道加强对该区域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处理。	加强监管，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坚决杜绝盗采行为。	已办结	无	
48	D3ZZ20241028048	来电	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御景华庭南区东门南侧30米李家活禽店，在道路西侧养殖鸡鸭（30只左右），臭味难闻。	台儿庄区	大气	10月29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运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李家活禽店位于台儿庄区文化路御景华庭巷口，毗邻御景华庭小区。经现场检查，该商户存在将禽类在店外围栏平养问题，养鸡24只、鸭5只、鹅5只，养殖粪便产生异味。	属实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已对该鸡鸭养殖点依法取缔，运河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上述养殖场所进行消毒消杀。	督促畜禽宰杀点规范经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49	D3ZZ20241028049	来电	滕州市东郭镇北丁庄村（行政村），村民丁某某私自开采村北侧（变压器北侧300米）的风化砂，破坏生态。	滕州市	生态	10月29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东郭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位置位于东郭镇北丁庄村北部，北丁庄村村民丁某某于2024年10月7日在此进行无证采矿，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24年10月10日对丁某某进行立案查处。10月29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新的开采风化砂的现象。	属实	1. 责令当事人加快该区域的土地整理，并尽快复耕复种。 2.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24年10月10日对丁某某进行立案查处。加强联动机制，及时掌握并制止违法行为。	加强巡查，严厉查处私挖盗采和占用耕地的违法行为，加强联动机制，及时掌握并制止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50	D3ZZ20241028050	来电	市中区西昌路海之杰印刷厂、服装厂，生产时噪音过大。	市中区	噪声	10月2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市中区西昌路海之杰为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市中区枣庄经济开发区西昌路6号，主要从事纺织服装、服饰、棉纱等的生产销售以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生产与销售。该企业已取得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 现场核实发现，该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要求印刷包装车间未生产，服装车间正常生产，车间内噪声较为明显。	部分属实	10月31日晚，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企业厂界噪声开展监测，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强化工业企业日常监管，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处理影响生活环境的问题，积极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51	D3ZZ20241028051	来电	近期有不明人员非法盗采滕州市东郭镇李沟村西侧的100米左右水库内的河沙。	滕州市	生态环境	10月29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城乡水务局、东郭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 所反映的区域属于户主水库管理范围内，正在实施滕州市户主水库增容工程。滕州市户主水库增容工程是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水利厅批复实施的重点水利工程，项目主管部门为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建设单位为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滕州市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于2022年7月开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库盆清淤开挖、生产桥改建及安全防护网建设等。 2. 经现场核查，该工程库盆清淤开挖项目（李沟村西范围）目前仍在正常施工期间，清淤出的淤泥全部存放在依法征用的临时料场内，未发现非法盗采河沙现象。	不属实	持续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持续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52	D3ZZ20241028052	来电	前期有人破坏高新区兴仁街道兴仁村东北方向500米处山的西北部分山体建设农田，破坏生态环境。	高新区	生态环境	10月29日，高新区组织国土住建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反映的山体实际是凤凰山破损山体生态修复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取得审批手续（枣高行审（2021）104号），于2023年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现场未发现破坏山体建设农田和破坏生态环境现象。	不属实	无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已办结	无
53	D3ZZ20241028053	来电	高新区兴仁街道兴仁村，村东北侧5米左右的河道内有较多生活垃圾。	高新区	固废（农村环境）	10月29日，高新区组织兴仁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反映的兴仁村村东北侧5米左右河道实际是自然沟渠，沟渠已干涸，G3京台高速路桥下沟边存有少量附近村民倾倒的生活垃圾。	属实	兴仁村组织人员对倾倒的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截至10月29日16时已清理完毕。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村民正确处理生活垃圾。	已办结	无
54	D3ZZ20241028054	来电	市中区税郭镇北沙沟村村委会东于某某养猪场污水排在院内大坑，部分排到地下，气味严重。	市中区	大气、水	10月2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和税郭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于某某养猪场位于市中区税郭镇北沙沟村村委会东侧，该区域属于非禁养区，存栏仔猪20余头、育肥猪6头，属于散养户。 经调查，该养殖场配建污水沉淀池一处，养殖粪污收集后还田利用，院内并未发现大坑及将污水排至地下的行为；现场调查发现存在沉淀池部分损坏、防渗措施不到位和养殖异味的现象。	基本属实	10月29日，区农业农村局和税郭镇到现场进行督导整改，现场开展养殖污染防治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提升养殖户环保意识；责令该养殖户在10月31日前修复扩建污水沉淀池，并做好防渗措施；要求该养殖户及时清理圈舍内养殖粪便，减少异味产生。10月31日再次核查，养殖户已完成整改。	强化日常监管和技术指导，防止发生类似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行为。	已办结	无

55	X3ZZ20241028001	来信	台儿庄批发城垃圾桶一个地方摆放二十多个环卫工每天都在垃圾桶旁焚烧垃圾。	台儿庄区	大气	10月29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马兰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台儿庄批发城确实存在同一个地方，摆放多个垃圾桶情况，现场未发现焚烧痕迹。	部分属实	1. 马兰屯镇政府对垃圾桶进行集中清洗，做到定期清洗、及时更换，保持垃圾桶外观清洁；加大垃圾清运次数，每天增加一次垃圾清运，防止垃圾过多造成外溢；要求环卫工人清运后及时清扫掉落垃圾，保证垃圾桶存放点干净整洁。 2. 马兰屯政府加强环卫工人管理，不定时到批发城开展环境卫生巡查，重点督导垃圾清运和焚烧垃圾情况，坚决杜绝垃圾。	提高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	已办结	无
56	X3ZZ20241028002	来信	十里泉电厂污染严重。	市中区	大气	10月2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塔塔埠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十里泉发电厂位于市中区塔塔埠街道，是属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火力发电企业，公司的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手续齐全。年发电86亿千瓦时、供热量580万吉焦。年消耗燃煤400万吨、燃油1000吨、石灰石（石粉）20万吨、尿素6000吨。6、7号2×330MW机组配套2×1021吨锅炉，8、9号2×660MW机组配套2×2002吨锅炉。排放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十里泉发电厂自10月22日开启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以来，在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压降排放浓度。目前十里泉发电厂#7、#9机组运行，#6机组备用，#8机组检修。#6、7、8、9机组脱硫设施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工艺，脱硝采用低氮燃烧器+SCR，#6、7机组除尘采用电袋复合除尘器，#8、9机组采用低低温静电除尘器。十里泉发电厂4台机组烟气排放执行超低标准，均能安全稳定达标排放。 经调查，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点位治污设施运转正常，在线监测各项污染物数据上传正常，污染物排放未出现超标情况，现场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做好减排措施，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57	X3ZZ20241028003	来信	滕州滕达不锈钢厂车间内费气污染。	滕州市	大气	10月29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卫生健康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 山东腾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2021年5月被山东腾达特种钢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控股。自2022年起，山东腾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以山东腾达特种钢丝科技有限公司为主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等工作。 2. 经核实，山东腾达特种钢丝科技有限公司（原山东腾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山东腾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有微丝车间，中线车间，焊丝车间，弹簧线车间，铬不锈钢车间等车间；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是原料、预处理、拉丝、退火、成品；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化学物质、物理因素；在产品退火环节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气体。该公司2022年、2023年《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噪声、工频电场等测量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 因企业发展需要，山东腾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自2024年起，部分车间设备搬迁至山东腾达特种钢丝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址（荆河街道鲁班大道），新厂址车间设备目前处于调试阶段。山东腾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目前留有微丝车间、中线车间正常生产，车间厂房顶侧设置有无动力轴流风机；弹簧线车间、铬不锈钢车间部分生产，自然通风；焊丝车间停产。因设备搬迁调试原因，截止目前，山东腾达特种钢丝科技有限公司（原山东腾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未及时开展2024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属实	针对山东腾达特种钢丝科技有限公司（原山东腾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未及时开展2024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问题，滕州市卫生健康局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4103001），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30日内整改完毕。	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阶段办结	无

58	X3ZZ20241028004	来信	市中区税郭镇大理石瓷砖厂，严重污染环境污染源。税郭镇乾蕴大理石厂，把厂里排出的废水都打到地下水里。	市中区	水	10月2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城乡水务局和税郭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税郭镇大理石瓷砖厂均为石英石板材厂，共16家企业，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完善，打磨工序生产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乾蕴大理石厂位于市中区税郭镇东南村，企业全称为枣庄乾蕴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为年产64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项目的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齐全。 经调查，企业自开启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以来，已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现场未生产，该企业打磨工序已停产十个月。现场发现一处已封堵的自备井。经调查，周边一公里内没有发现其他水井，不具备检测地下水的条件。	不属实	10月29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和税郭镇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各项环保标准生产经营，严防环境污染。	加强巡查，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59	X3ZZ20241028005	来信	山亭区西集镇东集河北村李新庄自然村，污染大户李某某的厂子排放污水，异味严重，污水导致植物死亡。	山亭区	水、大气	10月29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西集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实为枣庄市山亭区均建棉纱加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实际经营人李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6MA94KK5G3P。该公司无任何环保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属于“散乱污”小作坊，现已停止生产。厂区西部建有蓄水池一处，池周边地面有废水跑冒滴漏现象，有少量在厂区西侧沟渠积存，未发现废水排至附近农耕地现象，地面未硬化，有棉絮类物质散发异味。厂区周边植物茂盛无死亡植物。	属实	责成西集镇人民政府对该作坊按照“散乱污”进行清理取缔，对场区周边环境进行清理。10月30日，已清理取缔完毕。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60	X3ZZ20241028006	来信	市中区光明路街道办事处十里泉村至秦楼村的道路上，村民常年占路晒粪，旁边就是水源地十里泉的泉眼。	市中区	大气	10月2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光明路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十里泉村至秦楼村的道路，南北长约250米，晾晒粪便位置位于十里泉泉眼西南方向，距离约200米。 经核实，该路段东侧为菜园，道路东侧有晾晒的牛粪，现场牛粪被打堆覆盖，有一定气味。	属实	对晾晒牛粪的村民进行批评教育，并已现场完成清理。宣传引导附近村民不得占用公共区域晾晒牛粪，避免产生气味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及时处理影响生活环境的问题，积极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61	X3ZZ20241028007	来信	市环保局旁边的和谐路西边人行道一直到光明大道，明渠排放垃圾场压榨出的污水，异味严重。	薛城区	水、大气	该件与10月28日第五批编号D3ZZ20241028003转办件重复。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垃圾站为和谐路垃圾中转站，该站建有专用垃圾渗滤液收集池，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压缩产生的渗滤液，定期通过罐车抽运至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现场未发现垃圾渗滤液外排现象。该站旁边建有一处一体式公厕，因公厕沉淀池内粪污未及时抽运，导致部分污水外溢至和谐路沟渠，现场确有异味。	部分属实	已安排养护公司对沉淀池进行抽运，并清洗冲刷路面及沟渠，截至10月31日，现场已完成清理。	加强常态化巡查，确保按时清运，避免影响群众生活。	已办结	无	*
62	X3ZZ20241028008	来信	举报金奇利夜里偷生产，异味特别大。	市中区	大气	10月2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城乡水务局和税郭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金奇利位于市中区税郭镇大辛庄村，名称为枣庄市金奇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齐全。 经核查，企业自重污染天气二级应急响应以来，已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现场未生产，场区内无明显异味，生产车间内有一定异味。通过调取枣庄供电公司的日电量，数据显示该企业已落实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要求。现场查阅由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第三季度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数据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企业开工后复查，夜间生产时，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部分属实	10月29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和税郭镇委托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企业恢复正常生产后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同时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各项环保标准生产经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	阶段办结	无	

63	X3ZZ20241028009	来信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涧头村村委会书记程某，非法霸占集体土地，常年非法盗采国家资源，常年盗卖涧头集南库山石头，石子，塘渣。涧头集镇徐塘山被因盗采被夷为平地。	台儿庄区	生态	10月29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涧头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涧头村村委会书记程某”自2019年8月至今任涧头集镇涧头村村委书记。经区自然资源局、涧头集镇政府现场实地勘察，未发现程某盗采南库山和徐塘山石头、塘渣资源。通过对近年来日常巡查、信访处理和执法台账全面梳理，未发现涧头村村委书记程某存在盗采和售卖国家资源的行为。“涧头集镇徐塘山被因盗采被夷为平地”说法不实。	不属实	区政府责令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涧头集镇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坚决杜绝和打击盗采山石资源的行为。	加强日常监管，坚决杜绝和打击盗采山石资源的行为。	已办结	无
64	X3ZZ20241028010	来信	涧头镇万年闸、运河和台儿庄港天天有人下丝网逮鱼，电鱼。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台儿庄区		10月29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涧头集镇政府、马兰屯镇政府、邳庄镇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京杭运河台儿庄段河道内确实存有丝网、地笼等渔具，现场未发现电鱼行为。目前，区农业农村局联合相关镇（街）对发现的非法渔具予以清理取缔。	属实	1. 区农业农村局定期开展渔政执法专项行动，强化渔政巡查频率，严厉打击非法捕鱼、电鱼等违法行为。 2. 涧头集镇政府、马兰屯镇政府、邳庄镇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增加河道巡查次数，发现河道非法捕鱼、电鱼等违法行为为联合区直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加大日常巡查频率，严厉打击非法捕鱼、电鱼等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65	X3ZZ20241028011	来信	山东英皓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油漆但废气治理设施没有作用，长期排放刺鼻气味，疑似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的原材物料。	市中区	大气	10月2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孟庄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五批23号（D3ZZ20241028023）反映问题一致。 信访反映的企业位于市中区市民营科技园区67号，为山东英皓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成立立于2022年9月30日，因该项目有印刷工艺，且选址不合理未按要求进入园区，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企业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固定污染源登记予以注销。 经现场核查，企业近期末进行生产，但车间内有油漆和稀释剂气味。该单位使用的印刷原材料共有8种，分别为：聚酯光油、聚酯白磁油、环氧金油、环氧透明油、藕粉罐光油、藕粉罐哑光油、稀释剂、润版液。该公司已提供上述8种原料的检验合格证明。	部分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已要求孟庄镇落实对该企业有印刷工艺的相关设备停止生产，尽快搬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强化日常监管，严格落实生产企业原料进货查验要求，确保原材物料合格。	督促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好相关设备搬迁。	阶段办结	无
66	X3ZZ20241028012	来信	滕州市鲍沟镇玻璃城中国石油加油站往西 150 米路北，耀海（海腾）玻璃有限公司常年使用强酸生产工艺玻璃，排放的污水严重影响生态环境，污染地下水。	滕州市	水	10月29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为滕州市耀海玻璃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鲍沟镇鲁南玻璃城西区，该公司共建设了3个项目，分别是“年产雕刻玻璃3000平方米、印刷玻璃30000平方米项目”、“玉砂亚光玻璃生产项目”和“年处理工艺玻璃生产污水9000立方米项目”，均按要求办理了环评审批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手续。经核实，信访提及“使用强酸生产工艺玻璃”涉及的项目为玉砂亚光玻璃生产项目，该项目在浸泡成型工序中需使用盐酸、硫酸、氢氟酸等酸性溶液对玻璃进行浸泡和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进入该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进行回用，污水处理站间歇性运行。 2. 10月29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检查时未发现有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直接外排或下渗地面的情况。地下水监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IV类工业用水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一经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一经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

67	X3ZZ20241028013	来信	市中区恒大御府小区对过约40米枣庄大工橡胶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每天产生噪音，不定时排放刺鼻的橡胶气味，，不定时焚烧橡胶垃圾，产生的黑烟污染空气环境。	市中区	大气	10月2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永安镇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一批41号（D3ZZ20241024041）、第一批58号（D3ZZ20241024058）、第一批103号（X3ZZ20241024032）、第五批4号（D3ZZ20241028004）、第五批38号（D3ZZ20241028038）、第五批45号（D3ZZ20241028045）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恒大御府南门轮胎厂”为山东大工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市中区经济开发区长江路22号，年产1000万平米环保输送带及1000万平米钢丝编织胶管，该企业已取得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经现场核查，该企业北侧胶管车间正常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有轻微橡胶气味。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噪音，企业面向恒大御府的厂房窗户均封堵，厂区围墙也进行了加高，前期区生态环境分局接到过此类信访，已对该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不超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10月25日永安镇政府再次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噪声开展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该企业无焚烧橡胶的生产工序和行为。	部分属实	强化工业企业日常监管，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积极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取得群众理解。	已办结	无
68	X3ZZ20241028014	来信	山亭区冯卯镇李井村借修复山体为由挖山售石。	山亭区	生态	10月29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为山亭区冯卯镇垂山-李井片区山体修复项目区。该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及土石料利用方案通过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批复，冯卯镇人民政府为实施单位。项目通过工程招标程序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已于9月下旬停工至今。施工产生的多余砂石依照《关于印发山亭区砂石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山政办发〔2021〕2号）依法依规处置。	属实	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督管理，并进行业务指导，严格项目施工，持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坚决做好砂石资源监管。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阶段办结	无
69	X3ZZ20241028015	来信	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官牧村因周围工厂污染严重，导致村民多年吃水困难。	台儿庄区	水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025044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10月29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城乡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张山子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张山子镇官牧村周边涉水企业共有2家，分别为枣庄市胜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枣庄翰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这两家企业环评等相关手续齐全。枣庄市胜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冶炼、短流程铸造及精密加工，生产用水环节主要有炼铁高炉冷却系统、铸铁机冷却系统和铸造冷却系统，厂内建有凉水塔和循环水池，上述冷却用水系统均为循环用水。枣庄翰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固体尾渣的加工处理，生产用水环节主要有球磨和磁选，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经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企业有废水外排现象。通过对官牧村居民饮用水进行核查，官牧村居民饮用水分为居民饮水和居民用水两类，其中居民饮水来源地是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居民用水来源地是村自备井，现场取水未闻到有异味。2024年10月26日，区卫健局分别对饮水和用水进行样本采集，目前正在对水样进行检测，预计11月5日出具检测报告。	部分属实	1. 区政府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张山子镇政府对枣庄市胜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枣庄翰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 区卫健局分别对官牧村饮水和用水进行样本采集，目前正在对水样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处理生产废水。	阶段办结	无

70	X3ZZ20241028016	来信	山亭区桑村镇东罗山村河道全是艾胡那边工厂放的污水。	山亭区	水	10月29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桑村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桑村镇东罗山村河道即为第一批D3ZZ20241024052号转办件所反映河道，为郭河支流上游（属于村级河流）。“艾胡”即为桑村镇艾湖村（自然村），共有塑编企业5家（枣庄市山亭区东翼塑编厂、山亭区龙泉塑编厂、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艾东塑编复膜加工厂、山亭区桑村镇瑞丰塑编厂、枣庄市山亭区兴发塑编厂）、有机肥料生产企业1家（山东亿丰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家企业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手续齐全，其中塑编企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有机肥料生产企业无生产废水。我区前期有几次较大降雨过程，雨水将周围沟渠内生活垃圾等冲入河沟，由于河沟内坑洼不平，雨水在河沟内坑洼处积存时间较长，水体浑浊，产生异味。	部分属实	1. 责成桑村镇人民政府对东罗山自然村南侧河沟积水进行收集处理，运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组织人员对河沟内垃圾、杂草等进行清理，尽快对该段河沟坑洼部分进行平整，避免坑洼地积水。 2. 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桑村镇人民政府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清理垃圾，排除污水，加强监管，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阶段办结	无
71	X3ZZ20241028017	来信	滕州市姜屯镇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公司天天飘着刺鼻的味道，地下水污染严重。	滕州市	水、大气	10月29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香精厂实际上为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食用香精香料制造，目前建有合成车间4个、精馏车间1个；该公司已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和环评审批手续，并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该公司建设了VOCs收集处理设施四套，用于处理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和污水处理站的挥发性有机物；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并已联网。 2. 10月25日、10月29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公司生产正常，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线监测数据未超标。厂区内有轻微香精气味，经核实，该公司在投料和出料生产工序中易产生异味（约持续10分钟），10月25日现场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废水、厂界臭气进行取样监测。10月29日，再次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企业地下水进行取样监测。 3. 废水、废气及厂界臭气均符合《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限值。	部分属实	1. 责令该公司适当调整投料出料时间，避开低气压天气；同时投料加料期间要保持车间门窗长时密闭，确保废气充分收集； 2. 充分利用自行检测制度查缺补漏，出现高值情况要及时应对处理。	督促加强生产管理，进一步优化操作流程，避免异味扰民。	已办结	无
72	X3ZZ20241028018	来信	山亭区北庄镇外峪子村南山山体破坏一个多月仍未解决。	山亭区	生态	10月29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北庄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为山亭区北庄镇外峪子村西破损山体修复治理项目的取土点。该项目按照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2024年7月24日印发的《关于实施水泉镇、北庄镇、西集镇、桑村镇、徐庄镇历史遗留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的通知》要求，由区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根据山体修复治理项目设计方案要求，需在外峪子村南侧取土对北侧边坡进行回填，以便达到自然恢复效果，无山体破坏行为。	属实	目前，地面附着物补偿已得到妥善解决。同时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和北庄镇人民政府加强属地监管，做好取土点取土后的土地复耕及修复工作，并持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落实好资源保护责任。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73	X3ZZ20241028019	来信	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区榴园镇榴园中学门西圣源玩具厂，昼夜排放呛人气体，对环境造成极大污染，有多个排气烟囱通往楼顶冒烟。	峯城区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X3ZZ20241024006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10月29日，峯城区政府组织榴园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该玩具厂主要工序是使用激光切片机对玩具布料进行切片，无治理设施，现场无明显异味，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和《2020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该行业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均为豁免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现场检查时，该厂已经关门，未发现近期有生产行为，设备已部分拆除，工厂已经找到新的标准化厂址（租赁合同已签订）将于近期搬离，在未搬离之前不会再进行生产行为。 针对“有多个排气烟囱通往楼顶冒烟”问题，现场查看未发现通往楼顶的排气烟囱，不属实。	不属实	榴园镇加大对圣源玩具的监管力度，在未搬离前不允许在进行生产行为，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强化对该玩具厂的巡查监管，督促工厂尽快搬迁。	已办结	无

74	X3ZZ20241028020	来信	峰城区古邵镇京博加油站南旁小胡同往东路北红门，存在违规化工厂，手续不齐全，长期非法排放污水，排放有毒气体，气味难闻。	峰城区	水、大气	10月29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古邵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违规化工厂”，系山东月畔湾日化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古邵镇瓦屋村京博加油站东10米。该企业于2021年5月28日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5-370404-04-01-496909），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46日用化学品制造268”，不属于报告书及报告表的类别，并于2021年5月8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404MA3TC4ER5E）。山东月畔湾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占地4亩，建设办公室、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共计1200平方米，具有复配罐、灌装机、旋盖机等主要设备6台。企业产品为洁厕液、除垢剂。主要原料为无机酸、水，生产工艺为简单复配罐装。其生产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不产生废水、废气。 现场核查时，企业因无订单，已停产。无污水直接外排至生产院内情况，企业门前排水沟干涸，无水，未发现排放有毒气体，气味难闻现象。	不属实	底阁镇要求山东月畔湾日化用品有限公司负责人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规范生产，禁止任何污水外排。 镇环保所、执法队工作人员将继续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严防环境污染。	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禁止任何污水外排，严防环境污染。	已办结	无
75	X3ZZ20241028021	来信	滕州市东域名景、滕投华府、滕投悦府、奥体华府等东北城区居民，经常性被黑心企业凌晨排放的臭气熏醒。	滕州市	大气	10月29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 经排查，信访反映的小区附近均为住宅小区、服务机构或正在建设的居民小区，无生产、加工、排放异味企业、点源。 2. 通过扩大排查范围，发现城区外围有部分工业企业存在环保意识不强、生产工艺落后、治污设备简陋等问题。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于2024年5月、6月分别对涉气企业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多次随机检测，均未发现超标排放现象。据部分群众反映每当出现阴雨天气、东北风向、风速较小等不利气象条件时，居住在城区东北部高层的居民容易感觉到空气中存在轻微异味。 3.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于2024年5月15日委托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滕投华府、奥体花园、保利臻园小区附近臭气浓度进行取样监测、5月22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龙阳镇、东郭镇、城区北辛街道、龙泉街道等区域进行走航检测、均未发现臭气浓度超标现象。为进一步查明问题原因，枣庄市生态环境滕州分局成立了夜间巡查小组，重点对涉及异味排放企业开展排查、巡查，防止恶臭排污现象发生，根据掌握情况，近期未再出现异味现象，企业整改已收到明显效果。	基本属实	督促相关企业进一步降低生产负荷、调整作业时间，减少污染物排放。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惩超标排污、恶意排污违法行为。	阶段办结	无
76	X3ZZ20241028022	来信	滕州市北辛街道新华后街有一个小树林，树林里面全是二十年来堆积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严重。	滕州市	固废	10月29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北辛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北辛街道新华后街位于善国路西侧，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过，由于该处长长期闲置无人管理，导致小树林中存在周边居民倾倒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属实	北辛街道组织人员、机械、清运车辆对新华后街小树林中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清运，并对该区域使用围挡进行封闭，目前已完成清理清运和围挡建设。	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77	X3ZZ20241028023	来信	山亭区冯卯镇李井村垂山近十年来不断被破坏，包括开山采石、采砂、建光伏发电场等，毁坏耕地、林地，对生态环境造成永久破坏。矿坑偷排工业废液污染地下水等。今年来打着修复山体的幌子，实则继续盗采山石售卖，一处采石场已复工，仅爆破开山采石外运，并无丝毫平整矿坑举动。垂山破坏现状：1#采石场毁坏茂密的国家公益林开采石灰岩，2#采石场毁国家公益林和山坡梯田开采石灰岩；开采停工后矿坑被用于酸洗工业废金属，废液直排地下（属于村庄上游），造成全村地下水重污染无法饮用；3号采石场毁坏国家公益林和山坡梯田开采石灰岩，现在正非法复工，烈性炸药爆破、百吨级重型运输车穿村而过，在影响着村民的日常生活；碎石场毁坏大量良田用于粉碎石块生产石子，产生大量粉尘和噪音；采砂场毁坏大量良田和两眼山泉采砂，现矿坑成为积水深潭；光伏发电场毁坏大片茂密的国家公益林。	山亭区	生态	10月29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实为山亭区冯卯镇垂山-李井片区山体修复项目区。该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及土石料利用方案经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批复，冯卯镇人民政府为实施单位，项目通过工程招标程序，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2024年7月开工建设，9月下旬停工至今。 1.关于“垂山破坏现状1#采石场毁坏茂密的国家公益林开采石灰岩”问题。 经查，“1#采石场”实际为项目治理区2片区。根据项目设计方案拟将东侧治理区进行填土复植补绿，西侧水塘因地制宜加固护栏作为蓄水池建设使用。施工区域不存在占用国家公益林情况。 2.关于“垂山破坏现状2#采石场毁国家公益林和山坡梯田开采石灰岩”问题。 经查，“2#采石场”实际为项目治理区3片区。施工区域不存在占用国家公益林情况，施工区域无山坡梯田。 3.关于“开采停工后矿坑被用于酸洗工业废金属，废液直排地下（属于村庄上游），造成全村地下水重污染无法饮用”问题。 经查，冯卯镇垂山-李井片区山体修复项目区内矿坑原存有一处砖石砌垒的废弃水池（长约8米，宽约2米），池内布设了防渗层，存有酸性液体和少量废渣。 4.关于“垂山破坏现状3号采石场毁坏国家公益林和山坡梯田开采石灰岩，现在正非法复工，烈性炸药爆破、百吨级重型运输车穿村而过，在影响着村民的日常生活；碎石场毁坏大量良田用于粉碎石块生产石子，产生大量粉尘和噪音；采砂场毁坏大量良田和两眼山泉采砂，现矿坑成为积水深潭；光伏发电场毁坏大片茂密的国家公益林”问题。 经查，“3号采石场”实际为项目治理区1片区。该工程爆破经枣庄市公安局备案批准，施工产生的多余砂石依照《关于印发山亭区砂石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山政办发〔2021〕2号）依法依规处置，运输车辆绕行村北进入店韩路行驶；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进行洒水、喷淋作业，施工区域内无碎石场、山泉、良田，现场存在历史遗留的坑塘，内有积水。施工区域不占用国家公益林情况，施工区域无山坡梯田。在建设施工便道时，存在未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部分其他林地的情况。光伏发电场实际为山东枣庄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亭大平山50MW（一期10MW）光伏项目，位于李井村北侧，李井片区山体修复项目区东北方向。该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规划、备案、审批、验收，一期10MW光伏电站项目于2018年2月并网发电。施工区域不存在占用国家公益林情况。	部分属实	1.10月27日，冯卯镇人民政府委托有资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废弃水池、池内水体及其他废弃物共计12.5吨清理完毕，同时由公安机关介入调查；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附近村民地下水进行抽样检测，确保饮水安全。 2.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和冯卯镇人民政府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坚决做好砂石资源监管，对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阶段办结	无	*
78	X3ZZ20241028024	来信	关于山亭区九鼎莲花小区门口露天烧烤摊油烟污染严重。	山亭区	大气	10月29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乡水务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0月29日下午16点30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山城街道办事处到九鼎莲花小区门口进行核查，现场有2家移动式炸串、烤面筋售卖摊贩正在经营，在餐车内生产加工，有少量油烟产生，无油烟净化设施。经调查周围住户，前期无露天烧烤摆摊。	属实	1.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山城街道办事处禁止该摊贩在此区域经营，引导在准许经营区域合法经营。 2.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山城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管巡查。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79	X3ZZ20241028025	来信	<p>枣庄达洁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在7月30日已被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排水的情况下，8月9日、8月11日、8月12日、8月14日至10月28日仍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双枣”平台的8月21日反馈，回复：枣庄达洁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每天生产3立方废水，暂存于厂内沉淀池内不外排，正在协调区污水处理厂采用罐装拉运方式处理生产废水。7月30日已责令停止排水，截止至今日已有近三个月，如被投诉单位排水问题仍未解决，在沉淀池内的生产的污水应该存量为3立方/天*88天=264立方；试问，被投诉单位的沉淀池容积有大多？能否达到几百立方的存量？是否协调好罐装车拉运废水相关事宜？是否能提供罐装车拉废水的纪录及被投诉单位与污水处理厂的合同及处理费用清单？试想，如没有罐装车拉运，沉淀池容量亦不足以容纳几百立方的废水，那么被投诉单位的废水到哪里去了？生产废水无去向，怀疑私自偷排。）</p>	台儿庄区	水	<p>10月29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城乡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枣庄达洁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3月，位于台儿庄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以及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核实，此类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属于豁免类，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厂内污水管网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企业已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经进一步了解，前期区城乡水务局于2024年7月30日、8月6日、8月8日、8月10日先后4次到达现场进行检查，发现该企业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厂内污水排放管网擅自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执法人员告知该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限期8月30日前到区行政审批部门完成排水水许可办理，并依法对其管网接管处进行封堵。8月30日，区城乡水务局对该企业无证排水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按程序向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处罚款5千元。为妥善处理厂区污水，企业建设了污水暂存池，并与枣庄市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水接纳处理协议》，采用车辆运输的方式将污水运至枣庄市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在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前，生产污水不得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目前该企业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取得排水水许可证。</p>	部分属实	<p>区政府责成区城乡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企业日常监管，指导监督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予以查处。</p>	<p>加强工业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p>	已办结	无
80	X3ZZ20241028026	来信	<p>滕州沃宏：涉嫌非法转移，联单不全，平均一天三十多吨，据说只开一部分联单，省内省外都有。 张范收集站：无环保治理设施，转运危废无联单，不使用危废车辆非法收集危废，管理混乱，存在巨大安全环保隐患。 黄泉收集站：无证经营，居民区内无危废收集条件，污染严重。 峨山马楼收集站：土地性质不明确，无证经营，没有任何治污设施，地面渗漏现象严重，车间内酸液到处都是，气味很大，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问题。</p>	滕州市峰城区高新区	固废	<p>10月29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为滕州市沃宏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09号，于2016年12月27日获得《关于滕州市沃宏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滕环行审字〔2016〕B-104号），于2018年5月28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48133467366X2001Z，有效期限自2022年08月25日起至2027年08月24日止。 经现场核查，信访件为重复印件，10月28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收储作业。针对信访人反映的非法转移危废，联单不明确，台账管理混乱问题，执法人员通过查阅该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公司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转运废铅蓄电池，现场存放的均为废铅蓄电池，未超范围储存。经现场调阅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今年以来，该公司收集入库废铅蓄电池全部转运至山东亚洲金属循环利用环保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省外公司。针对信访人反映的私自倾倒危废酸液问题，该公司收储的废铅蓄电池中存有少量含废酸液的废铅蓄电池，现场检查该公司废铅蓄电池完整，未发现有破损漏液蓄电池，没有拆解处置过程，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私自倾倒危废酸液行为。 2024年10月30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调阅该公司台账记录，及现场对该公司暂存的废铅蓄电池称重盘点：2023年12月31日结转36.464吨，2024年入库3119.1288吨，2024年跨省转移3100.7828吨，2024年省内转移35.48吨，库存应为19.33吨。实际现场盘点称重20.722吨，差额1.392吨，误差率约为0.04%，这是由于进出库使用地磅不同带来的磅差。 10月29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峨山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1. 针对反映的“峨山马楼收集站：土地性质不明确，无证经营，没有任何治污设施，地面渗漏现象严重，车间内酸液到处都是，气味很大，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问题。”的问题。 经调查，“峨山马楼收集站”为省生态环境厅审核通过的滕州市沃宏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点(编码:370404-84-04-830-111)，地址为峰城区峨山镇马楼村大桥东50米路南。滕州市沃宏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枣危证08号)，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废铅蓄电池(900-052-31)，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转运。2024年10月28日，对其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划有废铅蓄电池专门存放区域，面积约为200余平方，该区域“棚有防雨功能，地面已硬化，门口张贴危废警示标志，已安装照明、监控系统，设有废铅蓄电池专用容器、导流沟、临时应急池等污染控制设施。滕州市沃宏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范要求，派出专用车辆运回公司，开具收购台账。峨山镇马楼村暂存点在2019年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中已调绘成物流仓储用地。 2. 针对反映的“黄泉收集站：无证经营，非法倾倒酸液，非法跨省转移危废，无任何环保治理设施”的问题。 经调查，“黄泉收集站”为枣庄市聚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地址为峰城区峨山镇黄泉村。公司自2023年03月02日至2024年3月1日授权为淄博东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暂存点，站点名称为淄博东科枣庄市聚成暂存点，站点备案编码为370403-82-06-818-260。该暂存点划有废铅蓄电池专门存放区域，面积约为200余平方，地面已硬化，张贴了危废警示等标志，已安装照明设备，设有废铅蓄电池专用容器、导流沟、临时应急池等污染控制设施。2024年10月28日下午，对淄博东科枣庄市聚成暂存点进行现场检查，该暂存点未运行，厂棚大门关闭，废铅蓄电池专用容器闲置，现场未发现废铅蓄电池和倾倒酸液的现象。根据该暂存点现场负责人称，该暂存点已于2023年11月暂停该项业务。 10月28日，高新区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信访反映的张范收集站实际是山东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废旧铅酸电池、废机油收集储存分类转运。 1. 该企业环评批复、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危废经营许可证等手续完备，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喷淋和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设施正常运行。 2. 该企业目前仅从事废旧铅酸电池收集转运，2024年共转移处置2次，已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分别为山东亚洲金属循环利用环保有限公司34.975吨、太和县大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4.99吨。 3.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废物〔2020〕726号）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该企业符合铅酸电池道路运输要求。</p>	不属实	<p>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废铅蓄电池暂存点的监管力度，督促废铅蓄电池暂存点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环境得到有效保护。</p>	<p>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已办结	无

81	X3ZZ20241028027	来信	实名举报刘岭铁矿破坏生态环境，在横山前后山偷挖盗采青石、页岩。	市中区	生态	10月2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和孟庄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刘岭铁矿位于孟庄镇刘岭村，为山东刘岭铁矿有限公司。该企业已取得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 经核查，信访反映位置位于刘岭铁矿尾矿库南侧山体，该处为山东省应急管理厅行政许可审批的（枣行审城非煤项目【设计】审字【2020】1号文件）批复刘岭铁矿进行闭库施工，将库内的尾砂、坝体、废土石等全部进行回采，用于原露天开采区回填。刘岭铁矿在回采、开设进出道路、清理路基障碍时对山体的青石和页岩进行了剥离。区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2月对刘岭铁矿非法开采行为进行处罚（枣市中自资（罚）字[2021]02540号）。近期经多次巡查，未发现现场有机械设备和施工人员偷挖盗采青石、页岩。	部分属实	加大对刘岭铁矿的巡查力度，一旦发现私挖盗采，坚决予以打击。	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严禁私挖盗采。	已办结	无
82	X3ZZ20241028028	来信	滕州市龙泉街道万达保利片区常年夜里（凌晨）有大量持续性刺激性气味，污染空气。	滕州市	大气	10月29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 经排查，信访反映的小区附近均为住宅小区、服务机构或正在建设的居民小区，无生产、加工、排放异味企业、点源。 2. 通过扩大排查范围，发现城区外围有部分工业企业存在环保意识不强、生产工艺落后、治污设备简陋等问题。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于2024年5月、6月分别对涉气企业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多次随机检测，均未发现超标排放现象。据部分群众反映每当出现阴雨天气、东北风向、风速较小等不利气象条件时，居住在城区东北部高层的居民容易感觉到空气中存在轻微异味。 3.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于2024年5月15日委托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滕投华府、奥体花园、保利臻园小区附近臭气浓度进行取样监测、5月22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龙阳镇、东郭镇、城区北辛街道、龙泉街道等区域进行走航检测、均未发现臭气浓度超标现象。为进一步查明问题原因，枣庄市生态环境滕州分局成立了夜间巡查小组，重点对涉及异味排放企业开展排查、巡查，防止恶意排污现象发生，根据掌握情况，近期未再出现异味现象，企业整改已收到明显效果。	基本属实	督促相关企业进一步降低生产负荷、调整作业时间，减少污染物排放。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惩超标排污、恶意排污违法行为。	阶段办结	无